## 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

（中组发〔2011〕24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培养造就大批优秀青年英才，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实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任务分工方案》(中组发[2010]10号)安排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着眼于人才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提升我国未来人才竞争力，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学科领域，重点培养扶持一批青年拔尖人才；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所的优势基础学科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按照严入口、小规模、重特色、高水平的原则，选拔一批拔尖大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培养造就未来国家所需的高素质、专业化管理人才，从应届高中、大学毕业生中筛选若干优秀人才送到国外一流大学深造，进行定向跟踪培养。该计划分为三个子计划，一是“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二是“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三是“未来管理英才培养计划”。

**二、实施原则**

1．公平公正原则。在制定标准、选拔程序、确定人选等 环节始终体现公平公正，做到标准科学合理，程序公开透明，人选优中选优，反对和杜绝拉关系、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为青年拔尖人才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竞争择优原则。健全青年拔尖人才选拔的能力和业绩评价机制，健全人才遴选和淘汰机制，完善社会化、竞争性人才选拔机制，充分依靠同行专家和社会力量，及时发现和推荐优秀青年拔尖人才，确保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3．循序渐进原则。根据该工程实施创新性较强的特点，采取先试点、后展开的方式推进。针对各子计划的不同要求，分别选取不同单位开展试点，培养对象选拔由少到多，先行积累经验，逐步完善扩大。

4．分类指导原则。根据各项子计划作为完整项目独立实施的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完善各子计划实施的评估监测办法，定期对整体计划进行评估、监测，加强社会监督，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三、内容和措施**

（一）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每年遴选200名左右35岁以下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重点学科领域的青年拔尖人才，给予自然科学领域每人120-24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每人30-60万元扶持经费，支持他们开展自由选题研究、举办国际国内展演活动或参加国际合作交流和培训。到2020年共培养扶持2000名左右拔尖人才。此项目由中组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科学研究，探索多种模式培养拔尖人才，形成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努力使受计划支持的学生成长为相关基础科学领域的领军人物，并逐步跻身国际一流科学家队伍。为每位学生提供40万元，作为聘请导师、参与课题研究、参加国际交流培训的经费。首批拟在全国10余所高校和若干科研院所选拔1200名大学生和研究生进入该计划，到2020年共培养12000名左右。此项目由教育部牵头，会同科技部、中科院等部门组织实施。

（三）未来管理英才培养计划

每年从应届高中、大学毕业生中筛选200名优秀人才，到2020年，计划选拔2000名左右，列入未来管理英才库，为每位入选者提供65万元经费支持，设计培养方案，建立培养档案，进行跟踪培养，使他们既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又了解我国国情，既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又经历过艰苦复杂环境的磨练，为我国公务员队伍储备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人才。此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阶段。2011年到2013年。

任务：各子计划根据各自实施办法制定试点方案开展试点，探索计划推进中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根据试点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3年到2020年。

任务：各子计划按照实施方案确立的总体目标逐年落实青年英才培养任务。2015年，对各子计划进行中期评估；2020年，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成立由中组部牵头，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中国工程院参与的青年英才开发计划部际协调小组，负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计划。自2011年开始，每年由子计划牵头单位总结实施情况，各单位共同参加进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

（二）经费保障

该计划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建立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政策保障

由各子计划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计划实施所需政策，细化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和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保障计划顺利实施。